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之發展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要求本公司陳述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可能發生之若干事宜。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恢復買賣，而刊發本公佈未必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本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事宜之發展情況。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要求本公司陳述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可能發生之若干事宜：

1. 證明市場適當地知悉引起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事件，以及所有能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評估本集團之狀況時屬必要且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信息；
2. 澄清本公司委任董事之有效性；及
3. 刊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刊發之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核數師可能透過其審核報告之保留意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 僅供識別

聯交所乃根據本公司個案獲提供的資料及特定情況提出上述條件。倘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聯交所保留權利撤銷或修訂上述條件。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份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恢復買賣，而刊發本公佈未必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委任有待法院判決。